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舒蓉  
電話：02-23565126  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5887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於已編釘門牌號碼之農業設施(含畜牧設施  
之管理室)設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5月5日府民戶字第103013397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次按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：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」另本部100年12月15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745號函略以，民眾辦理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需有居住之處所，並已編釘門牌者，始可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入登記。
- 三、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，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，並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。…」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22日農牧字第1030209540號函略以，農業設施之型態不一，惟其係以供農業經營需要為主，而非供居住使用，且

民政處 收文:103/05/20



10301644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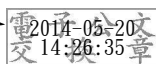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與一般建築物有所差別，不宜編釘及核發門牌。

四、查門牌編釘業務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有關農業設施得否編釘門牌，及可否供人設籍，請參照前揭規定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